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及十三）	\$ 358,043,988	24	\$ 229,268,739	40	應付費用（附註八）	\$ 1,389,519	-	\$ 841,4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20,497,284	1	22,915,461	4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一及十三）	130,432	-	-	-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	295,553	-	561,664	-	其他流動負債	71,069	-	12,392	-
流動資產合計	<u>378,836,825</u>	<u>25</u>	<u>252,745,864</u>	<u>44</u>	流動負債合計	<u>1,591,020</u>	<u>-</u>	<u>853,824</u>	<u>-</u>
投 資					負債合計	<u>1,591,020</u>	<u>-</u>	<u>853,824</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950,130	-	-	-	股東權益（附註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260,000,000	17	-	-	股 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873,429,907	58	318,246,330	56	普 通 股	1,550,000,000	102	550,000,000	96
投資合計	<u>1,136,380,037</u>	<u>75</u>	<u>318,246,330</u>	<u>56</u>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附註二）	27,399	-	-	-	法定盈餘公積	640,326	-	-	-
其他資產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80,858,587)	(5)	6,403,261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8,827	-	8,82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資 產 總 計	<u>\$1,515,253,088</u>	<u>100</u>	<u>\$ 571,001,021</u>	<u>1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613,132	-	1,697,389	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2,267,197	3	12,046,547	2
					股東權益合計	<u>1,513,662,068</u>	<u>100</u>	<u>570,147,19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515,253,088</u>	<u>100</u>	<u>\$ 571,001,0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洪國超

經理人：洪國超

主辦會計：施貽昶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十三）	\$ 4,262,871	72	\$ 2,307,741	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二及七）	-	-	9,272,864	62
處分投資利益	694,208	12	1,454,936	10
股利收入	<u>970,828</u>	<u>16</u>	<u>1,936,438</u>	<u>13</u>
收入合計	<u>5,927,907</u>	<u>100</u>	<u>14,971,979</u>	<u>100</u>
支 出				
營業費用（附註十）	(5,380,193)	(91)	(2,765,357)	(19)
利息費用	-	-	(2,778)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七）	(<u>81,377,073</u>)	(<u>1,373</u>)	<u>-</u>	<u>-</u>
支出合計	(<u>86,757,266</u>)	(<u>1,464</u>)	(<u>2,768,135</u>)	(<u>19</u>)
稅前淨（損）益	(80,829,359)	(1,364)	12,203,844	8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u>792,163</u>)	(<u>13</u>)	(<u>153,022</u>)	(<u>1</u>)
本期淨（損）利	(<u>\$ 81,621,522</u>)	(<u>1,377</u>)	<u>\$ 12,050,822</u>	<u>8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 二）	(<u>\$ 0.78</u>)	(<u>\$ 0.79</u>)	<u>\$ 0.22</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洪國超

經理人：洪國超

主辦會計：施貽昶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普	本 通 股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利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50,000,000	\$ -	(\$ 5,647,561)	(\$ 5,648,682)	(\$ 5,154,160)	\$ 533,549,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7,346,071	-	7,346,071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	-	17,200,707	17,200,707
102 年度純益	-	-	-	12,050,822	-	-	12,050,82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50,000,000	-	-	6,403,261	1,697,389	12,046,547	570,147,197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分配	-	-	640,326	(640,326)	-	-	-
現金股利	-	-	-	(5,000,000)	-	-	(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84,257)	-	(84,25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	-	-	-	-	30,220,650	30,220,650
103 年度純損	-	-	-	(81,621,522)	-	-	(81,621,52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50,000,000	\$ 640,326	(\$ 80,858,587)	\$ 1,613,132	\$ 42,267,197	\$ 1,513,662,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洪國超

經理人：洪國超

主辦會計：施貽昶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益	(\$ 81,621,522)	\$ 12,050,822
折舊費用	56	-
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81,377,073	(9,272,8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94,208)	(3,532,9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2,078,0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66,111	(95,324)
應付費用	548,087	37,216
應付所得稅	130,432	-
其他流動負債	58,677	(9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706</u>	<u>1,263,9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607,409)	(35,889,4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635,537	54,367,085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260,000,000)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50,13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54,8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06,34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27,4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66,289,457)</u>	<u>19,732,5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股利	(5,000,000)	-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5,000,000</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8,775,249	20,996,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9,268,739</u>	<u>208,272,2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8,043,988</u>	<u>\$ 229,268,7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13,950</u>	<u>\$ 228,560</u>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2,7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洪國超

經理人：洪國超

主辦會計：施貽昶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1,550,000,000 元，分為 15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
- (二)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98年6月3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年11月30日發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

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未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處分時點不受持有至到期日之限制。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

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差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或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生財器具，3 年至 5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8,043,988	\$ 14,268,739
定期存款	<u>340,000,000</u>	<u>215,000,000</u>
	<u>\$ 358,043,988</u>	<u>\$ 229,268,739</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定存利率分別為0.85%~1.345%及0.88%~1.345%。

四、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0,497,284</u>	<u>\$ 22,915,461</u>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興櫃股票	<u>\$ 2,950,130</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債券投資－三商美邦人壽	<u>\$ 260,000,000</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按面額 260,000,000 元購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 3.90%。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 909,843,200</u>	<u>\$ 873,429,907</u>	100.00	<u>\$ 303,503,200</u>	<u>\$ 318,246,330</u>	100.00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投資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606,340,000 元（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為 100%。另該公司於 103 年度新增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新增成本為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為 100%。

103 及 10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81,377,073)元及 9,272,864 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應付費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760,000	\$ 700,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534,000	84,000
應付其他	95,519	57,432
	<u>\$ 1,389,519</u>	<u>\$ 841,432</u>

九、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550,000,000 元，分為 5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依面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資本為 1,550,000,000 元，分別 15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千分之一外，其餘併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另有關盈餘分配應於次年度召開股東會時予以承認並入帳。

應付員工紅利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640,326	\$ -
現金股利	<u>5,000,000</u>	0.0909
	<u>\$ 5,640,326</u>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763	\$ -
董監事酬勞	-	-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763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u>\$ 5,763</u>	<u>\$ -</u>

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十、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屬營業費用者	屬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87,844	\$ 1,521,725
勞健保費用	244,619	226,523
退休金費用	180,864	176,184
其他用人費用	<u>12,384</u>	<u>5,654</u>
	<u>\$ 3,925,711</u>	<u>\$ 1,930,086</u>
折舊費用	\$ 56	\$ -

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當期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估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純（損）益	(\$ 80,829,359)	\$ 12,203,844
加（減）：權益法投資損失（利 益）	81,377,073	(9,272,864)
股利收入	(970,828)	(1,936,438)
處分投資利益	(694,208)	(1,454,936)
依免稅所得分攤費用	<u>4,231,903</u>	<u>1,113,416</u>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	3,114,581	653,022
所得稅率	<u>17%</u>	<u>17%</u>
應納一般稅額	529,479	111,013
加：補徵基本稅額	<u>-</u>	<u>42,009</u>
當期應付所得稅額	529,479	153,022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u>413,950</u>)	(<u>228,560</u>)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 115,529</u>	<u>\$ 75,538</u>

(二) 103 及 102 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29,479	\$ 153,022
以前年度低估數	<u>262,684</u>	<u>-</u>
所得稅費用	<u>\$ 792,163</u>	<u>\$ 153,022</u>

(三)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87,051	\$ 432,387
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未分 配盈餘	(80,858,587)	6,403,26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	6.7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損）益	<u>(\$80,829,359)</u>	<u>(\$81,621,522)</u>	<u>\$12,203,844</u>	<u>\$12,050,822</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767,123</u>	<u>103,767,123</u>	<u>55,000,000</u>	<u>55,000,000</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78)</u>	<u>(\$ 0.79)</u>	<u>\$ 0.22</u>	<u>\$ 0.22</u>

十三、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

	103年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357,992,362</u>	0.85~1.345	<u>\$ 4,122,065</u>	<u>\$ 212,211</u>

	102年度			
	銀行存款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 利息收入	期 應收利息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u>\$229,268,739</u>	0.88~1.345	<u>\$ 2,307,633</u>	<u>\$ 174,565</u>

2. 租金支出及租賃押金

	103年度		102年度	
	估租金 金額	支出%	估租金 金額	支出%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36,180</u>	<u>100</u>	<u>\$ 35,888</u>	<u>100</u>

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租賃押金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估存出 保證金 金額	%	估存出 保證金 金額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u>\$ 8,340</u>	<u>94</u>	<u>\$ 8,340</u>	<u>94</u>

3. 其他交易

本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而產生應(付)收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連結稅制款分別為(130,432)元及 387,099 元，帳列(應付所得稅)其他應收款項下。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8,836,825	\$ 378,836,825	\$ 252,358,765	\$ 252,358,7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130	-	-	-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260,000,00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3,429,907	-	318,246,330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89,519	1,389,519	841,432	841,432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稅捐)及應付費用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及股票固定利率之債務商品，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定時針對市場變化調節持有之金融商品，故市場風險尚在本公司可容忍之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未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投資於固定利率之債券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